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指定供应商修缮条款（2025 版）

(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59084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，被保险人投保的机器设备、房屋装潢及办公设施等固定资产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之后，保险人认可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供应商进行修缮工作（修缮费用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）；但被保险人需与指定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或类似性质的文件。